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86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花紹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孫安妮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花紹瑀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參月貳拾參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花紹瑀（下稱被告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原審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諭令以具保、限制住居替代羈押處分外，認其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命被告自114年7月23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15年3月22日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（見本院卷第166頁），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嫌重大，且經原審認定被告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8年7月，復經本院於115年3月11日以114年度上訴字第866號判決駁回被告上訴在案（尚未確定），衡之被告既經原審及本院均認定有罪，且被判處上開須入監服刑之刑度，自非無因此啟動逃亡境外、脫免刑責之動機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

第2款之情形。再者，倘若被告出境而未接受後續審判或執行，亦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，故對被告仍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核與比例原則無違。故為確保將來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目的，並審酌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規定，對被告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唐照明

法　官　蔡書瑜

法　官　葉文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美姿